

KJ-2025-050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的委托，就 2025 年南郑区水质检测项目，项目编号：HXCG-2025-HZ-06-02 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合同包 4 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成交金额为：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678,200.00 元）；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至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127-2025-050

合同编号: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南郑区水质检测项目(包4)

项目地址: 南郑区

检测类别: 水质 大气 土壤 噪声 其他

检测性质: 现状 常规 仲裁 其他

甲方(委托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乙方(检测单位):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汉中市南郑区水利局

乙方（检测单位）：_____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22）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对“2025年南郑区水质检测项目（4包）”中所描述的水质检测内容、频次及要求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职责

- 1、负责给乙方提供准确的水样采集地点，并做好检测期间的协调配合；
- 2、在检测完成，报告验收移交后，支付乙方水质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职责

1、应按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检测工作，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等资料，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来源，并做好影像及相关文字佐证资料留存，确保所检测的数据真实准确，并对所作的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水质检测 CMA 认证资质，并按技术规范要求按时进行检测，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3、检测人员应遵循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所完成的检测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4、及时协商解决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等问题。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

四、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国家行业内现行法律、法规、标准、条例的要求协商解决。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经协商，共计划检测样品共计 99 份（其中：43 项指标 49 份单价 ¥1800.00 元/份；97 项指标 50 份单价 ¥11800.00 元/份），合计检测费用 ¥6782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

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包干使用。合同总价以实际完成样品数量计算。按照检测进度付款，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

六、服务期限

成果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七、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916551401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33780707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69535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